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31,105.8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391,681,601.9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73,310,687.55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42,811,992.70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5,226,94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515,890.45 元（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502,37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54,724,577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